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 0505 破申 25 号

申请人：苏州融洲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汇融广场酒店，住所地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21号。

负责人：周卿，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浦学纵，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冀卓，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金锋体育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高文昌路350号5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鲁峰，执行董事。

2024年3月19日，申请执行人苏州融洲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汇融广场酒店向本院申请要求对被申请人苏州金锋体育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予以强制执行（2023）苏0505民初5350号民事判决书所载的义务。执行过程中，被申请人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且下落不明，故申请人申请对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本院遂将被申请人涉及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审查查明：

2023年7月7日，本院受理了申请人苏州融洲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汇融广场酒店与被申请人苏州金锋体育健身服务有限公司、鲁锋、王谢宇、唐素芹追偿权纠纷一案，并于2023年10月24日出具（2023）苏0505民初5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

请人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 340229.9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后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向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中尚未执行到任何款项。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苏州金锋体育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15 万元，股东为王谢宇持股 40%、鲁锋持股 40%、唐素芹持股 20%。经通知，被申请人在异议期内对破产清算申请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申请人对债务人享有合法债权至今未获清偿，债务人现已停止经营、财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苏州金锋体育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耀华
审 判 员 万玉明
审 判 员 杨宁博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范梦蝶